

安徽农业大学文件

校财字〔2020〕14号

关于印发《安徽农业大学工程、修缮项目 采购招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门，校直各单位：

《安徽农业大学工程、修缮项目采购招标管理办法》已经2020年11月24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农业大学

2020年12月2日

安徽农业大学工程、修缮项目采购招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工程、修缮项目管理，规范工程、修缮项目的采购与招投标活动，完善工程、修缮项目监督机制，维护学校合法权益和有关当事人的利益，确保工程、修缮项目施工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安徽省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规定等，以及《安徽农业大学采购预算编制与执行暂行办法》《安徽农业大学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应于学校工程及各类修缮项目的采购与招标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程是指建设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相关绿化等，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以及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修缮是指对已建成的建筑物和构筑物进行拆除、改造、装修和维护等，为完成修缮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以及为完成修缮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五条 工程、修缮项目采购严格执行采购预算管理制度。对于突发性和不可预见性、未安排采购预算的修缮项目，

应在落实采购经费并经财务处审核同意后安排采购，需要提交学校有关会议研究的，由基建处提交会议研究批准。

第六条 学校工程、修缮项目采购招标实行“归口管理、分类实施”的原则。

（一）基建处负责审核各类工程、修缮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合同条款以及验收标准的编制（含委托编制）工作，协助项目单位监管施工过程和施工质量，组织项目竣（完）工验收。

（二）涉及与工程项目有关的智能化、信息化工程等项目由有关职能部门会同基建处做好预算编制、立项批准、项目论证和采购需求编制工作。

（三）采购与招标中心负责工程、修缮项目采购与招标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二章 工程、修缮项目的采购形式

第七条 学校工程建设项目适用于招投标法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委托代理机构采购。

第八条 修缮项目单项采购预算满 100 万元的，采购与招标中心执行政府集中采购；单项采购预算满 60 万元的，采购与招标中心执行分散采购；单项采购预算满 10 万元而小于 60 万元的，采购与招标中心委托代理机构实施采购；单项采购预算小于 10 万元的小型、零星修缮项目按本办法第四章规定实施采购。

第九条 具有垄断性公用服务的水、电、气、热等修缮项目，经论证无法形成竞争采购的，原则上采用单一来源方

式采购。

第十条 对于突发安全隐患、事故的抢修以及水、电、气、热应急抢修项目，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后，从供应商库中选择一家立即组织实施，随后由后勤保障处完善相关资料报采购与招标中心归档。

第三章 修缮项目施工供应商的遴选

第十一条 为提高工作效率，节省采购成本，学校建立小型、零星修缮项目施工供应商库。通过公开方式遴选施工供应商入库。入库供应商首次遴选 10 家，以后每年遴选一家接替末位淘汰者。

第十二条 学校对入库供应商实行年度考核和末位淘汰制。采购与招标中心会同审计处、财务处、基建处、后勤保障处和项目单位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每年末位淘汰的依据。

第四章 小型、零星修缮项目的采购

第十三条 预算金额小于 10 万元的修缮项目统称为小型、零星修缮项目。小型、零星修缮项目根据其控制价确定相应的采购方式。严禁项目单位将同一修缮项目拆分，化整为零，规避应有的采购方式。

第十四条 项目控制价小于 1 万元的小型、零星修缮项目。

项目单位将项目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施工要求、验收标准等）报基建处，由基建处核准后报采购与招标中心备案。项目单位自行从施工供应商库中选择一家负责

施工。

第十五条 项目控制价达到 1 万元而小于 5 万元的小型、零星修缮项目。

项目单位将项目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施工要求、验收标准等）报基建处，由基建处核准后报采购与招标中心。基建处从施工供应商库中随机选择一家负责施工。

第十六条 项目控制价达到 5 万元而小于 10 万元的小型、零星修缮项目。

项目单位将项目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施工要求、验收标准等）报基建处，由基建处核准后报采购与招标中心。基建处会同采购与招标中心通过竞价方式从供应商库中确定一家负责施工。

第十七条 竞价办法。根据项目具体修缮内容、控制价，每次在施工供应商库中选择不少于 3 家供应商参加竞价。供应商勘察现场后密封报价，以“符合项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保证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工程项目和非小型、零星修缮项目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施工进度付款，项目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按审计结果支付尾款；小型、零星修缮项目经基建处会同项目单位验收合格后，根据合同约定并经审计处组织审计后付款。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学校此前文件与本办法有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校国有资产管理处、采购与招标中

心负责解释。